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决策事项范围	2
第三章 决策程序	3
第四章 决策责任	4
第五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第三条 研究所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坚持集体决策原则，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涉及本所利益的重大合作项目、合作意向、合作协议等事宜；

7. 本所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担保、抵押、质押等事宜；

8. 本所重大合同、协议、章程、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

9. 本所重大人事任免、聘用、解聘、考核、奖惩、薪酬等事项；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本所重大采购、销售、租赁、出借、借用、捐赠、担保等事宜；

12. 本所重大对外投资、合作、并购、重组、分立、破产清算等事宜；

13. 本所重大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数据信息等；

14. 本所重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处罚等事宜；

15. 本所重大安全、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等事宜；

16. 本所重大信访、舆情、维稳、突发事件等事宜；

17. 本所重大财务、审计、税务、统计、档案、保密等事宜；

18. 本所重大外事、港澳台、国际交流、合作等事宜；

19. 本所重大其他事项。

20. 本所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21. 本所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22. 本所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23. 本所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24. 本所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25. 本所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信用由中央财政资金的基建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日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3.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4. 影响重大的投融资项目、资产重组、并购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 ..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 坦前以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原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理的，必须在事后及时

报告，如不报告，原则上不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内监督主要方式

党内监督主要方式包括：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诫勉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巡视巡察、干部考核评价、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党员领导干部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增进团结的重要活动。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

述职述廉是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报告履行职责和廉洁从政情况的重要方式。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诫勉谈话是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存在轻微违纪问题，进行提醒、教育的一种方式。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内监督的重要环节，是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要途径。

巡视巡察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干部考核评价是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德才表现、工作实绩、群众口碑等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手段。组织处理是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存在违纪问题，进行诫勉、停职、免职等方式的处理。

纪律处分是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的方式。党内监督的主要方式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构成党内监督的完整体系。

党内监督的主要方式包括：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诫勉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巡视巡察、干部考核评价、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党员领导干部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增进团结的重要活动。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

述职述廉是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报告履行职责和廉洁从政情况的重要方式。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诫勉谈话是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存在轻微违纪问题，进行提醒、教育的一种方式。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内监督的重要环节，是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要途径。

巡视巡察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干部考核评价是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德才表现、工作实绩、群众口碑等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手段。组织处理是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存在违纪问题，进行诫勉、停职、免职等方式的处理。

纪律处分是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的方式。党内监督的主要方式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构成党内监督的完整体系。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